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[158]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[158]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项目编号：HC-FZB-2025-029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陕西时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报价下浮率：11.00 %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	报价下浮率（%）
1-1	其他服务	931200	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	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	931,200.00	1.00	项	931,200.00	11.00

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06月17日